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6,201,11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7,318,4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604,777,412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鉴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本保荐机构对葛洲坝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彭波、沈洪利,其中,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离职,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彭波、沈洪利变更为董军峰、沈洪利。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6,201,11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对应机构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6,201,118	9.91	456,201,118	0
合计		456,201,118	9.91	456,201,118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6,201,118	-456,201,118	
1. 国有法人持股	456,201,118	-456,201,118	
2.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8,576,294	456,201,118	4,604,777,412
1. A 股	4,148,576,294	456,201,118	4,604,777,412
合 计	4,604,777,412	-	4,604,777,412

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2016年1月28日，为了维护本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29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上述456,201,1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7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然遵守上述承诺，在2018年1月28日之前不减持。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